



未成年人文身存监管空白 检察机关推进专项治理

该不该立法禁止未成年人文身

立法眼

本报记者 赵晨照

和人交流时,陈晨会有意识地垂下左边的手臂,他不想让人看到左手小臂内侧的那片伤疤,那段曾经自以为的“年少轻狂”,留下的只是“悔不当初”。

陈晨左手小臂内侧的那块伤疤,在他15岁时曾经是一片造型夸张的“荆棘藤”,也正是因为这块文身,他险些被学校开除,也失去了成为军人的机会。

“那时纯粹就是为了跟风,成年之后为这种盲目‘埋了单’。”现在的陈晨也喜欢文身艺术,但他明白了真正的文身应该是成年后的深思熟虑,而不是未成年时的盲目跟风。

同未成年人整容一样,未成年人文身究竟该不该禁止也一直是各界讨论的话题。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皮艺军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法律对未成年人文身没有相关规定,但考虑到文身对未成年人身体和精神等方面带来的不良影响,应通过完善法律规定来限制未成年人文身。

文身容易给未成年人带来不良影响

“兄弟们都文了,我要是没有,就不是兄弟了,而且文了打架时可以威慑对方。”“文身之前,没人问我是不是未成年人,也没有看我的身份证……”今年7月,在审查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件时,一些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引起了山东省莒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注意,在梳理了今年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检察人员发现,47名涉罪未成年人中,23人身上都有不同程度的文身,占比近一半。

这样的情况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并不鲜见,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也曾对39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调查,发现其中28人有文身,第一次文身平均年龄为16岁。

“文身本质是一种文化,虽然与犯罪没有直接联系,但确实会给未成年人带来不良影响。”在皮艺军接触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例中,文身甚至成为一些人结成帮派象征,属于某个团伙的人要拥有同样的文身。皮艺军认为,未成年人涉世未深,容易受到个别影视剧等影响,将文身与好勇斗狠错误地联系在一起,甚至出现犯罪行为。

即便没有误入歧途,文身也会影响未成年人的日后发展,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指出,根据《应征公民体检标准》,身上有明显文



身无法通过入伍体检,警察等岗位也不能有文身。文身染料渗入皮肤后很难去除,即便未成年人事后后悔,也只能通过激光手术方式去除,但目前激光手术主要采用激光手段,不仅费用高,对皮肤损害大,效果也难以保证。

为了去掉文身,陈晨家里前后花了上万元,皮肤仍留有明显疤痕,但他当年文身时却很“容易”——不问年龄,说清楚什么图案,就直接扎(文身),只花了300元钱。

近日,以咨询未成年人文身名义,记者走访了北京的3家文身店,有两家店主明确表示不提供此类服务。北京市丰台区一家文身工作室的老板洁子透露,确实有未成年人来店咨询文身,且多是几个人结伴而来,但对于未成年顾客,她都直接“劝退”。

但有一家文身工作室老板表示,未成年人文身属于“特殊服务”,要有监护人同意才可以。“未成年人文身是否有什么限制?”对于记者的这个问题,店主摆了摆手,“没限制,只要家长同意就行”。

地方人大决议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

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就在这一天的上午9时,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未成年人文身的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是全国首例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据了解,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间,章某先后为40余名未成年人文过身。公益起诉人认为,章

某明知服务对象为未成年人,未尽到向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告知的义务,侵害了未成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身体权、健康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章某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这起案件的判决结果传递出对未成年人文身进行限制的信号。而在庭审中,章某提出的目前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能否给未成年人文身,他的行为不应构成侵权的辩护理由也反映出当前在未成年人文身问题上还存在法律规范的空白。

其实,未成年人文身问题已经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今年3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九检察厅主办,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推进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研讨会在绍兴举办,多位专家参与了讨论。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范宁宁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蕴含两方面要求:一是要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二是要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禁止相关市场主体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正如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一样,符合立法原意。

北京师范大学少年司法与法治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宋英辉指出,未成年人文身会带来亲子关系、犯罪团伙、被标签化等诸多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虽然未明确禁止,但未成年人文身与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相背离,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各个方面

都应尽到相应保护职责,他建议可以从完善地方立法、制定部门规章和行业标准、明确经营资质和职责、纳入强制报告范围等角度,多措并举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今年7月,江苏省沭阳县率先对此进行了突破。7月14日,江苏省沭阳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的决议》,以人大决议的方式推进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

这一决议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强迫、引诱未成年人文身。

未成年人保护法应作出禁止性规定

“沭阳县的规定为如何通过法治化治理未成年人文身提供了样本,各地也可通过地方立法先行的方式对禁止未成年人文身作出规定。”朱巍认为,从长远来看,还是应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作出禁止未成年人文身的规定。

皮艺军对此表示认同,但鉴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不久,无法及时作出调整和补充,他建议可通过制定文身行业单行法规来补充,除对未成年人文身作出限制性规定外,针对当下文身行业分类标准模糊,执业标准不一,存在“多头管理”等问题,也应一并规范。

对于限制未成年人文身业内已基本达成共识,但记者注意到,“限制”是要全面禁止,还是可以在监护人的同意下部分允许,仍有不同看法。

有观点认为,未成年人文身应强调父母的监护权和知情权,只要符合正能量文化需要,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不涉及不健康风潮情况下,父母陪同授权应成为未成年人文身的必要条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事务所西安分所主任方燕指出,将文身一律取缔禁绝是不现实的,有关部门可以制定相关法规,要求从业者必须接受相关部门医生知识技能的培训、考核,同时明确规定,未成年人文身必须经监护人书面同意或陪同。

朱巍则坚持认为应对未成年人文身全面禁止,监护人行使监护权也应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框架内,文身显然并不符合这一原则,因此在管理未成年人文身上,不应将决定权赋予监护人,而应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一样,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在皮艺军看来,除了通过立法去“堵”之外,也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教育,让他们客观了解文身的利弊和可能带来的影响,“疏堵结合”才是避免问题滋生的治本方法。

漫画/李晓军

回音壁

制定大数据管理法 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激发数据市场活力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数据资源作为生产要素,对经济发展、社会生活和国家治理产生着根本性、全局性、革命性的影响。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获悉,针对有代表提出制定大数据管理法,该委认为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议案提出,目前国家整体层面缺乏对大数据发展与管理作出相应规定的法律制度,缺乏对跨行政区划数据流通和交易的有效法律规则,建议制定大数据管理法,加强对数据资源的管理和应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不断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持续健全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法规体系,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完善数据要素治理和标准规范体系。

据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继续推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与相关部门一道针对当前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瓶颈,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产权、数据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加快修法工作进度 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获悉,目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在围绕房地产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期,房地产开发经营模式、房地产交易等问题,开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改工作。财经委建议加快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法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商品房违规销售是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监管的突出问题。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建议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处罚商品房违规销售行为的有关条文进行完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为,议案提出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增加房地产销售章节,加大对房地产销售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明确商品房销售违法行为中没收违法所得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等建议,对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返现红包等方式诱导用户作出指定评价或被禁止 距离好评返现绝迹还有多远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已经落下帷幕,“剁手党”开始沉浸在拆箱喜悦中。不少人发现,快递盒子除了自己购买的商品之外,还经常会多出一张小卡片。这些小卡片有着同一个目的——求好评。消费者只要按照商家的要求,凑够字数和图片,发送五星好评并截图,经店铺客服确认后就可以获得金额不等的红包。

“好评返现”的现象由来已久,甚至很多消费者已经把刷好评返现当作司空见惯的事。“好评返现”一般金额不大,表面看起来似乎无伤大雅,但实际上带来的危害却不小。不但违反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遵守的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的义务,损害其他商家的合法权益,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扰乱网络交易秩序,长此以往还会破坏平台经济的诚信规则和诚信文化,进而影响整个电子商务市场的健康长远发展。

鉴于此,一些业内人士认为,让“好评返现”绝迹,不仅是对消费者负责,也是引导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举措。建议大力整治破坏市场秩序的“好评返现”行为,采取多种举措,继续完善加强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引导消费者合理理性消费。

好评返现乱象丛生

记者调查发现,对于“好评返现”小卡片,大多数消费者会采取不理会的态度,但也有一些消费者觉得这相当于“薅羊毛”,是“回血”的好机会,因此会选择欣然收下。

由于很多“晒图有红包”的金额并不低,甚至十几元的商品“好评返现”却能达到三元、五元之多,因此,通过“好评返现”方式“回血”的人并不在少数。有的消费者会为此而违心给出好评,哪怕与真实购物体验不符甚至相反。一些尝到甜头的消费者还会主动去问商家是否有“好评返现”。还有个人动了歪心思,在拿到晒单返利之后随即退货。

但“好评返现”背后其实存在种种乱象,使得消

费者在“薅羊毛”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风险。比如,有不少人因为“好评返现”被商家欺骗和糊弄,给出好评后并没有拿到返现;有的给了好评之后才发现返现的并不是现金而是优惠券;还有的实际返现金额与之前承诺并不相符。曾有媒体报道,有消费者因写好好评后商家未能返现将商家告上法庭,最终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理由是“好评返现”本质上是一种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应受法律保护。

此外,消费者参与“好评返现”还有可能掉入电信诈骗的陷阱。好评卡的返现方式一般都是加客服微信再返,这也极容易泄露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从而带来风险。

影响诚信体系建设

“‘好评返现’跟此前曾形成产业链的‘职业刷好评’行为,实质是一样的。‘职业刷好评’经过严厉打击目前基本销声匿迹,但是‘好评返现’仍处于灰色地带,已经成为电商领域的‘牛皮癣’。”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基于贪小便宜等人性弱点,一些消费者明知这种行为不道德,但一旦有机会仍会违心给出好评,导致出现消费者之间的“好人互害”模式。

一方面,由于消费者在给“好评”时,并不能一定会保证客观、真实,导致后续消费者无法获得客观、真实、准确的商品信息,作出错误判断。与此同时,当“好评返现”成了一种潜规则,就会引发“剧场效应”,恶化经营环境,导致成本提高,一些商家就会把返现成本加到商品价格中,消费者跟着一起埋单。

“此外,‘好评返现’大行其道还会毒化社会风气,导致彼此不信任。商家说的,消费者不信,别的消费者说的,消费者也不相信,这种互不相信的模式对诚信体系的建设非常不利。”刘俊海说。

完善电商法律制度

其实,针对“好评返现”,我国现行法律并非空白。

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石佳友介绍,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此外,《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也有相关规定。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多位代表提出议案,认为目前网络平台、商品经营者等有关主体的法律责任有待明晰,建议对电子商务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据悉,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会同有关部门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该委将密切关注互联网经济发展,在相关立法、监督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相关代表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推动解决议案所提问题,同时加强修法研究,不断健全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法律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采取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足以诱导用户作出指定评价、点赞、转发、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

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那么,消费者这种为了返利违心给好评的行为到底违不违法呢?对此,业内观点不一。有观点认为,给不给好评的决定权掌握在消费者手中,这是消费者处分自己权利的体现,“好评返现”严格来说并不违法。但也有观点认为,“好评返现”中的虚假评价会误导其他消费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损害了消费者整体利益,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利于社会诚信建设,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记者手记

违心违法的好评返现当休矣

朱宁宁

没有人喜欢生活在一个充斥着谎言的世界中,哪怕是网上的虚拟世界。

“大家好,才是真的好。”在不少消费者眼中,网购店铺的评分是一项很重要的数据,下单前习惯性地看着好评是许多人惯常的网购消费习惯。然而,这个习惯正在慢慢地发生变化。很多人都感觉,如今想看个真实的评价,越来越难,而且“大家说好的,未必好”。评论区里开始越来越多地充斥着大量的明显缺少真实性的虚假好评,内容基本千篇一律,皆是好评模板。比如,“质量不错,与卖家描述的基本一致,还是挺满意的。”“卖家服务态度超好的,沟通挺顺畅的,总体满意”等等。很多消费者不得不留个心眼,专门挑差评看,出现了“只看差评不看好评”的新消费习惯。

对商品进行客观评价,是消费者的合法正当权利。通过这种评价体系,其他消费者可以得到参考,商家也可以接受监督,更好地提供服务和产品。然而,当商家通过蝇头小利的返利方式诱导消费者给出好评时,这种评价体系就变了味儿。一些消费者为了获得返利,即使对自己的消费体验并不满意,仍然会违心给出好评,导致好评不再具备参考价值。

“好评返现”金额虽小,危害却并不小,不但扰乱网络交易秩序,也违反了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长此以往,人人都有被诱导消费的可能,“好评返现”的成本最终也会由全体消费者集体“埋单”。真正遏制“好评返现”,除了要有法律法规的支撑外,也需要消费者坚决抵制,切勿为了几块钱沦为商家“棋子”。同时,平台也要履行义务,采取必要的严防严控措施。

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健康的网购环境需各方合力创造和维护,诚信也应当是各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底线。违心又违法的“好评返现”当休矣!